林业行业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陕西省汉中市勉县2026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二期项目设计

招标采购文件编号：YDKZB2025-FW-017

甲方：勉县林业局

乙方：诺方泰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陕西省汉中市勉县2026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二期项目设计》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(大写)：叁拾伍万叁仟元整(￥353000.00元)。

二、服务范围

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1、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为编制陕西省汉中市勉县2026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二期项目37亩感化林修复作业设计。

三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应根据需要向乙方提供勘察资料及相关图件等数据，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。

2、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：(1) 向乙方提供本规划项目负责人和其体联络人员；(2)及时对乙方提交的规划初步成果提出修改要求。

3、在合同期内，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、协商、对外谈判、调研考察等乙方后的所有信息资料，应及时提供给乙方。

4、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。

5、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，相关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决定。

（二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并符合规定的技术人员，组建设计编制组；

2、设计内容及技术方案符合国家和省级技术规定要求；

3、制定方案并进行充分的作业调查；

4、提出陕西省汉中市勉县2026年秦岭中段(南麓)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(二期)项目设计重点任务及主要指标；

5、编制本项目设计；

6、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、经审查合格的矢量数据、正射影像，并协助甲方完成选林绿化落地上图任务；

7、项目实施及验收过程中，或后期审计中存在设计问题时，乙方配合甲方做好整改。

8、双方签订合同后，15日历日提供规正式成果，并经甲方验收；

9、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将《陕西省汉中市勉县2026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二期项目》设计正式文本10份，电子版文件1份（PPT/CAD/JPG/TIF 格式）；及正射影像提交甲方。

四、服务期间（项目完成期限）

技术服务的具体时间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甲乙双方协商而决定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此次项目总设计费为**¥353000.00 元（叁拾伍万叁仟元整）**，设计费用支付方式为分三次支付完毕，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设计资料后，通过市级评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.0%，计**¥235800.00(贰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)**；项目综合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

的30.0%，计**¥127000.00(壹拾贰万柒仟元整)**；项目成果完成等地上图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.0%，计**¥35300(叁万伍仟叁佰元整)**。

六、知识产权归属

编制的《陕西省汉中市勉县2026年秦岭中段(南麓)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(二期)项目设计》知识产权归属为勉县林业局。

七、保密

1、乙方视交的方案成果，甲方不得擅自修改、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，否则，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2、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担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文件提供给第三方使用，否则，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履约责任

1、乙方逾期交付设计成果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0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因乙方设计成果存在重大技术错误，造成项目实施过半统计审，无法落地上图，乙方无偿修改；经两次修改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对应阶段已收款项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。

3、乙方擅自将成果泄露、转让第三方，应承担合同总价 10% 违约金，给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项目所在地（勉县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，到期后付服务款项的，乙方可通过友好协商，仲裁或法院起诉。

5.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十、不可抗力：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协商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税费：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。

十二、其它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同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4.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：

1.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贰份。

以下为签署部分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勉县林业局	乙方（盖章）：诺方泰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地址：陕西省勉县文化路28号	地址：西安市新城区新城科技产业园1幢1单元1105室
法定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	法定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电话：0916-3239870	电话：029-82693883
	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开发区东区支行
	银行账号：1036 7407 5661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6 日	签订日期：2026年 10 月 26 日